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霖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伯文

代　理　人　曾麗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133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133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 年11月5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

附表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1	威霖汽車材料行鍾伯文	上海銀行桃園分行	110年5月12日	26,680元	YA0000000